

家長同意書

同意受監護人_____，參加 111 年 8 月_____日舉辦之「111 年新竹市資源循環環境教育營隊」（以下簡稱本營隊），並遵守以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情形致發生意外，監護人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此以茲為憑：

- 一、於營隊活動期間，受監護人應遵守活動一切規定及本營隊工作人員之指導，並應注意自身安全，絕不擅自脫隊，涉足危險地區。
- 二、本次活動已考量受監護人身體特殊狀況，若經主辦單位告知可能不適情形，監護人仍同意讓受監護人參加本次活動並於活動中因生理疾病等發生意外，監護人願自負全責。
- 三、活動期間，受監護人發生緊急情況或意外時，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進行必要處理。
- 四、本同意書確由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蓋章，絕無假冒簽章情事。
- 五、活動如遇氣候異常、地震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突發事件和交通狀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更動之權利。
- 六、本活動為報名參與者投保之履約責任保險(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200 萬元)，如需較高之保額，監護人同意自行另行加保。
- 七、因受監護人不當之個人行為，嚴重違反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退營權利。
- 八、如受監護人於團體行動中，私自離隊自行活動者，為其安全起見，主辦單位得於通知家長後，報警協助處理。
- 九、如受監護人在活動期間，故意不守紀律或妨礙講課人員及團體活動正常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學員參加資格，並提早通知家長帶回。
- 十、受監護人如有用藥之需求者，請務必告知主辦單位，未告知而導致意外，主辦單位無須負相關責任。
- 十一、監護人同意敦促受監護人於活動期間不攜帶貴重之物品，如：手機、電子產品及過多的零用錢等，若有遺失、損壞、借用糾紛等，主辦單位無須負相關責任。
- 十二、活動期間所拍攝之活動畫面，均同意由主辦單位無償使用。

本人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已詳閱該同意書之內容，並無任何疑慮，並於活動當日繳交此同意書。

監護人簽章(家長)：_____

受監護人簽章(學童)：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